**高聘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基本条件**

1.通过湖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(技师) 考核

2.在工勤技能三级(高级工)岗位工作满 10年。

3.达到下列条件之一:

(1) 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工作年限满 15 年及以上。

(2)具有大专、技校(中专、职业高中)学历，工作年限满 20 年及以上

(3) 男同志工作 30 年及以上，女同志工作 20 年及以上。

4.业绩条件

(1) 政治意识强、思想品德好，爱岗敬业、工作作风扎实、服务意识强、廉洁自律。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(2) 在本工种(岗位) 上充分发挥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奉献精神，服务态度好，服务水平高，得到领导和群众好评。无经组织认定的群众投诉事件。

(3)掌握和推广本工种(岗位)的先进工艺、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，能解决本工种技术难题，能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方法，具有一定的技术、技能专长。

(4)进行技术革新，积极参与新产品、新材料的开发、试制和新设备的使用。

(5)负责指导本工种的技术操作培训、技艺传授、岗位练兵、技术比赛等。

(6)在本工种(岗位)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校级以上级别(不含校级)技能竞赛前三名或在开发、推广、应用先进技术转化为生产力，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技术攻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;或获得校级优秀共产党员及以上荣誉奖励;或公开发表技术论文、参与相关科研项目。

(7)按照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，积极主动并富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聘期考核、年度教职工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(8)遵守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，遵守学校考勤制度、请销假制度和去向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，工作期间无迟到早退、擅自离岗、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等行为发生。